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TAOYUAN-HSINCHU-  
MIAOLI REGIONAL BRANCH



## 104 年度產訓合作訓練招生簡章



洽詢專線：(03) 485-5368 分機 602~620，共 19 線

24 小時語音報名專線：(03) 485-1508



簡章網頁 [http:// thmr.wda.gov.tw/](http://thmr.wda.gov.tw/)

台灣就業通網路報名 <http://www.taiwanjobs.gov.tw/>

### 產訓合作及在地化職業訓練服務 介紹

桃竹苗地區產業蓬勃發展，技術性人才需求一直存在，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重點產業發展與彌補產業人才缺口，本分署為提供產訓合作及在地化服務分別在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幼獅工業區及苗栗竹南科學園區設置了職業訓練場，提供產訓合作及在地化服務職業訓練相關課程，讓北桃園與苗栗縣市失(待)業民眾在地就近參與政府職業訓練，訓練課程引進產學界優秀師資及實務性訓練課程培訓產業人才，彌補產業人才的質量需求，並達到民眾、企業及政府三贏的目標。

-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2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30。
- 上課地點：桃園職業訓練場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 招生班別（詳下表）內容如有異動，以本分署網頁公告為主！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確保自身權益※

### 產訓合作職業訓練

招訓班別	期別	訓練時數	招訓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期間	甄試日期 (甄試及訓練地點)	受訓資格	甄試科目	訓練內容	結訓就業方向
足體經絡美容 養身班	A	450 小時	20	即日起 至 104.08.31	104.09.14   104.11.24	104.09.08 上午 9 時 (桃園職業訓練場)	國中以上 畢業或具 同等學習 能力者。	口試(100%)	1.學科(76 小時)：人體解剖概論、中醫概論、經絡俞穴概論。 2.術科(224 小時)：腳底按摩、指壓手法、油壓手法、民俗調理。 2.實務訓練(150 小時)：店家實務作業操作、客戶服務流程操作。	產訓合作企業 鴻茹整體經絡養生館(新竹市東區) 綦髮型沙龍店 (新竹市東區)

**報名注意事項：**包含報名、甄試、錄取、報到及優待等事宜，請民眾在報名前詳細閱讀，確保自身權益，謝謝！

#### 一、報名、甄試、錄取報到事宜：

##### (一) 報名資格：

- 15 歲以上之失(待)業中民眾，符合受訓資格之學歷條件且有就業意願者，歡迎報名。
- 失(待)業中民眾定義為無勞保加保紀錄，且未具雇主或公司負責人身分或自營作業身分，或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者。
- 歡迎身心障礙者報名參加，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本分署依甄試結果優先錄訓。
-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並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始得參訓。

(二)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受理親自、委託報名、通信郵寄、電話、傳真及網路線上報名亦可。

(三) 報名地點：桃園市 326 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四) 報名方式：

- 1、填寫報名表件，送達或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免報名費。
- 2、網路線上報名，台灣就業通網路報名 <http://www.taiwanjobs.gov.tw/>。
- 3、傳真報名電話：(03) 485-5973
- 4、24 小時語音報名專線：(03) 485-1508
- 5、洽詢電話：◎桃竹苗分署：(03) 4855368 分機 605、608、609、610

(五) 甄試日期請依照簡章上之甄試日期、時間準時於甄試地點參加甄試，亦傳送甄試通知簡訊(請確實填寫行動電話或聯絡電話)，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如有推介單或特定身分證明文件請一併攜帶，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棄權，錄取者另行通知報到事宜，本分署網頁亦會公佈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

(六)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七) 若報名人數或甄試成績及格人數未達招訓者，得延長招訓及甄試時間或取消開班。

#### 二、參訓注意事項：

(一) 勞保相關規定(不含健保)：

- 1、依規定，學員於參訓期間應由訓練單位投保證號「09」開頭者，投保紀錄註記有「訓」字之勞保（指在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勞工），保險費全數由政府補助(含勞保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但不含就業保險)。
- 2、若原於職業工(公)會、漁會參加勞工保險部分或原具勞保被裁減資遣繼續加保身分者，勞保局不會逕予退保、如未洽原投保單位辦理退保，則將視為自願雙重加保。
- 3、「訓」字號勞保被保險人身分，分為以下兩種：

◎勞工保險：

- (1) 15~65歲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 (2) 65歲以下，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退休俸。
- (3) 外籍配偶(具備本國國民身分或有效居留證及臺灣地區配偶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等影本)。
- (4) 大陸地區配偶（具備本國國民身分或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證明文件影本）。

◎勞保職災保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導師)

- (1)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 (2) 65歲以上，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退休俸。

- 4、依規定，超過 65 歲以上的學員不得再參加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為維護學員參加期間的保障，會幫助學員投保 200 萬元以上的平安意外保險。

(二) 學員合格結訓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成績不及格者發給受訓證明並自行就業，中途擅自離訓者應依規定賠償訓練費用且不發給任何證明。

(三) 具請領生活津貼資格類別：

1、就業保險法非自願性離職者：

請領方式：報名截止前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持「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1式3聯)，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勞工保險局審核、按月撥發至申請人帳戶。

2、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特定對象如下：

(1)獨立負擔家計者	(2)中高齡者	(3)身心障礙者
(4)原住民	(5)生活扶助戶	(6)長期失業者
(7)更生受保護人	(8)外籍配偶	(9)大陸籍配偶
(10)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以上所列特定對象，請於報到參訓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班代統一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其中**長期失業者**係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四) 請領生活津貼限制：

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 1、已領取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2、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3、兩年內合併領取職訓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津貼或補助，最長 6 個月為限（含持給付收據請領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 1 年為限。
- 4、同一期間，失業給付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得同時請領，僅能擇一申請。